

# 深圳市 2021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休闲农业 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2号)、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(深市监规〔2019〕8号)、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)有关要求,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## 一、资助对象

2020 年度,本市农业企业在深圳市区域内建设的休闲农业项目,被评定为“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点”“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”“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”的休闲农业项目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### **(一) 申请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**

- 1.在深圳市注册、经营 2 年以上,企业发展符合国家、省以及深圳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。
- 2.被新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休闲农业项目。
- 3.申报企业未出现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### **(二) 申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资助:**

- 1.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或者申请指南要求的;

- 2.同一项目多头或者重复申报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;
- 3.对往年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绩效评价或者鉴证确认不合格的;
- 4.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、失信信息名单的;
- 5.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,发现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;
- 6.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,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。
- 7.不符合国家、省以及深圳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的;
- 8.应列入政府投资或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资助的项目;
- 9.政策法规规定不允许兴办的项目;
- 10.规定时间内,深圳信用网上存在被财政、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安监、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记录;
- 11.3年内存在被处予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;
- 12.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;
- 13.验收不合格项目未满3年;
- 14.申报单位截止申报之日2年内有资金、土地使用的和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;
- 15.申报单位被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的;
- 16.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,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;
- 17.由市农业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。

### **(三) 相关要求及法律责任**

申请企业应当按照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和本申请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套取或者骗取专项资金。若有违反，将依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三、申请方式、时间和材料

##### **(一) 申请方式：**

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递交申请材料。

##### **(二) 申请时间：**

2021年11月2日-2021年12月1日。

##### **(三) 申请材料：**

1.被新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休闲农业项目证明材料。包括公布名单的文件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确认）、证书（国家级、省级）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确认）和牌匾照片（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）；

2.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；

3.企业信用报告（完整版）；

4.申报人承诺书（对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

守法经营及履行安全生产责任，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)。

#### 四、办理程序及标准

##### (一) 办理程序

发布申请指南—项目受理—项目审查—确定奖励计划及公示—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。

##### (二) 资助标准

本市农业企业在深圳市区域内建设的休闲农业项目，被评定为“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点”、“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”、“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”的，分别给予110万元、8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其中被取消休闲农业示范点资格再次认定休闲农业示范点的，不予重复奖励。

#### 五、项目审查内容

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有关规定对拟奖励企业是否重复资助和违法违规等进行审查。

#### 六、申请决定机关和业务咨询

决定机关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业务咨询联系电话：83070251,83070215。